

证券代码：837841

证券简称：同力智能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理工大学拟发生不超过 2,000,000.00 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关联董事但炼回避表决，会议以 4 票赞成，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企业类型：企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李俊

实际控制人：武汉理工大学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主营业务：资产经营和管理；转化科技成果、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孵化科技企业；动力测试测力仪器、汽车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及机械设备（含烟草机械）制造与加工；新材料、汽车、船舶、港建、计算机及网络、光机电一体化、化工、生物、环保、爆破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承接爆破工程；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理工大学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企业类型：事业法人

（二）关联关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规定，公司股东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武汉理工大学为我公司股东产业集团的全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法人。预计与其发生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1.产业集团为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数额为 3,75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5.00%。根据《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其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

2.武汉理工大学为我公司股东产业集团的全资股东，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额为 3,75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5.00%。根据《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定价主要依据同类市场

价格确定，相关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保证了定价的公允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租赁产业集团管辖下的位于武汉理工大学马房山校区内的房屋一套，作为办公使用。房屋面积 1,100 m²；租赁期限：壹年，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房租不超过 500,000.00 元。

2、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预计 2019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1,500,000.00 元：

（1）公司租赁位于武汉理工大学马房山校区内的房屋一套，作为办公使用，因此会与武汉理工大学发生水电费、停车费等费用。

（2）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签订《实践教学基地联合培养协议》，该协议就公司员工参与“实践教学基地”的教学活动付出的劳动给予劳务津贴及指导费用。

（3）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研发经费以实际发生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产业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产业集团租赁房产价格优惠、租期稳定。因此，该交易是必要的。

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科研活动的需要。因此，该交易是必要的。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